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林好臻
電話：22289111+55733
電子郵件：fy12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41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0411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年度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回職復薪後任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，如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2488號函辦理暨復貴校114年4月2日豐原人字第114000171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- 三、次查國教署105年11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17989號函略以，有關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

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」，係指學年度任職未中斷之狀態。是以，學年度任職未中斷始符合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復查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略以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承上，旨揭函釋係針對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（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）所為之解釋，其適用要件包含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」、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」及「另予成績考核」，並不及於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」。

五、據以，有關貴校函詢旨揭教師成績考核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權責妥處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5/20 文
交 07/24/12 檢